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8828號

債權人 長翼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林淑貞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詳細說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0年6月23日起算是否有誤？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110年6月23日之翌日起算)

(五)陳報債務人購買電動捲門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暨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